

1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柘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的 柘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柘城县互联网+明厨亮灶平台项目第一标段(包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柘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柘城县互联网+明厨亮灶平台项目第一标段(包)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安徽必喀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2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 柘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柘城县互联网+明厨亮灶平台项目第一标段(包)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安徽必喀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2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安徽必喀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8月1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

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在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